

高州市物价局文件

高价[2006]94号

关于市供水公司新水源供水价格的批复

高州市供水公司：

报来《关于执行新水源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的请示》悉。鉴于高州水库直引水工程 2006 年 9 月 30 日正式投入使用，你公司已完全使用高州水库直引水作自来水新水源，根据市政府高府函[2004]58 号及我局高价[2004]133 号文的规定，你公司各类用水价格在现行价格基础上加上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 0.70 元/M³作为计费水价执行，现将你公司供水价格调整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使用新水源后的各类用水价格为：

(1) 居民生活用水：2.10 元/M³；

(2) 工业用水：2.20 元/M³；

(3) 行政事业用水：2.30 元/M³；

(4) 经营服务用水: 2.50 元/M³;

(5) 特种用水: 3.20 元/M³;

(6) 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1.90 元/M³。

二、新供水价格已含水资源费和水库移民扶助金, 未含污水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污水处理费和卫生服务费标准仍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三、对持有有效《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 其生活用水按 1.85 元/M³ 的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 2006 年 9 月份计售水量抄表工作必须在 2006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 此方案自 2006 年 11 月份起按抄见水量执行。

五、你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将水价调整方案向社会公布, 并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使水价调整方案顺利实施; 在执行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附件:《高州市供水公司使用高州水库直引水新水源供水价格调整分类表》

二 00 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抄送: 茂名市物价局, 高州市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财政局、建设局, 卢方圆书记、李上林市长、韦东庆副市长。

附件:

高州市供水公司使用高州水库直引水新水源供水价格调整分类表

单位: 元/立方米

类 别	适 用 范 围	调整前标准	引水工程专项加价水费	调整后标准	备 注
生活用水	居民住宅中居家生活的用水。包括部队、企事业单位集体宿舍和持城市暂住证租用住房的流动人口居家生活的用水。	1.40	0.70	2.10	1、对持有有效《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的低保户, 其生活用水按1.85元/立方米的标准执行。 2、表列价格已含税, 但不含污水处理费、卫生服务费。
工业用水	从事工业性产品生产或运用物理、化学、生物等技术进行加工和维持功能性活动所需的用水。种养殖业和农产品加工用水划归工业用水类别。	1.50	0.70	2.20	
行政事业用水	党政军机关及其所属事业单位(经市编委批准定编的)、传媒机构、教科文卫组织、社会团体和不以盈利为目的的中介服务机构用水。	1.60	0.70	2.30	
经营服务用水	百货商店、连锁店、超级市场、贸易中心、粮店、货栈、旅业、照相、饮食业、洗染、修理、物资企业、交通运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以及仓储、旅游、娱乐、建筑业(含房地产)、安装、地质勘探和以盈利为目的的诊所、中介服务机构用水。	1.80	0.70	2.50	
特种用水	外轮和领取《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桑拿、美容、洗车等用水。	2.50	0.70	3.20	
城市消防、环卫、绿化用水	消防、环卫及公共绿化用水。	1.20	0.70	1.90	